



Manulife Investment Solutions

宏利智富錦囊

Principal Brochure - Product Brochure
產品銷售說明書 - 產品說明書

重要事項：

1. 「宏利智富錦囊」（「本計劃」）作為與投資相連的人壽保險計劃，是一份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的保險保單。因此，閣下於本計劃中的投資需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2. 本計劃所提供的各個投資選項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分可能涉及高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產品銷售說明書及所涉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
3. 閣下的投資回報是由本公司參照相關基金／資產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
4. 閣下的投資回報或會因為本計劃收取的費用／收費而遜於相應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回報。
5. 閣下就保單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閣下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閣下只對本公司有追索權。
6. 提早退保、從保單價值提取款項或會導致損失大筆本金和/或將派獲的獎賞。如相關基金／資產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投資虧損，而一切費用及收費仍將被扣除。
7. 部份投資選項是參照本公司酌情決定內部管理的資產組合的表現計算回報。本計劃獲證監會認可，惟證監會並無認可就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投資。
8. 投資涉及風險。除非閣下對本計劃有充份了解，並已就本計劃如何適合閣下需要得到詳細說明，否則閣下不應作出認購。最終決定由閣下自行作出。

注意事項：

本計劃的產品銷售說明書包括本「產品銷售說明書 — 產品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產品銷售說明書 — 投資選項手冊」（「投資選項手冊」）。本產品銷售說明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印。

本產品銷售說明書並非保單合約。有關本計劃之確實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款。當簽發保單後，保單持有人會收到本公司發出的保單條款。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如閣下對本產品銷售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本公司會就本產品銷售說明書截至印製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銷售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此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計劃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惟此認可並不等如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味著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對本產品銷售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表示，因本產品銷售說明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證監會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目錄

1	簡介	4
2	摘要	5
3	利益	7
3.1	人壽保障	7
3.2	周年獎賞	7
4	投資選項	8
5	交易及估值	9
5.1	交易日	9
5.2	認購	9
5.3	贖回	10
5.4	轉換	11
5.5	贖回及轉出限制	11
5.6	釐定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	11
5.7	暫停交易	12
6	費用及收費	13
7	終止保單	14
8	一般資料	15
8.1	客戶通訊	15
8.2	冷靜期	16
8.3	身故賠償索償程序	16
8.4	付款	16
8.5	付款方式選擇	16
8.6	聯名保單持有人帳戶	16
8.7	轉移及更改	17
8.8	稅項	17
8.9	管轄法律	17
8.10	相關各方	17

1 簡介

宏利智富錦囊(下稱「本計劃」)乃本公司所簽發的一項投資相連保單，屬於《保險公司條例》(下稱「《保險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類別C的相連長期業務。本公司已被獲准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在香港經營屬類別C的相連長期業務。

本計劃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一系列投資選項(下稱「投資選項」)。保單持有人的保單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保單持有人不時選擇的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及／或資產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保單價值是保單持有人所選的所有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下稱「帳戶價值」)的總和。本公司會根據下列第5條所述資料而進行投資選項的交易及估值。

保單持有人可在本計劃下的投資選項之間靈活作出轉換，以達致其個別需要的投資。投資選項的回報既可跌亦可升。各投資選項皆有其投資目標及相關風險，有關各投資選項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以及借款及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投資選項手冊」。

根據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投資選項，本公司將保單持有人所繳付的所有保費，在扣除任何適用銀行費用及兌換投資選項的基準貨幣而涉及的費用後，全數認購相應的相關基金／資產，由本公司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並把所選投資選項的單位分配到有關保單內。上述分配到有關保單內的投資選項單位只是名義單位，並只作釐定保單價值之用。各投資選項旗下的相關基金／資產皆屬本公司所擁有，保單持有人對投資選項旗下的相關基金／資產並無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故此保單持有人需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計劃於下列第3條所述一切利益皆以本公司的財政上的穩健及償付能力作後盾。

宏利智富錦囊的保單持有人可享以下項目：

- 一站式投資平台，覆蓋一籃子投資選項，而每項投資選項皆有其投資目標及相關回報及風險狀況
- 專業環球市場投資服務涵蓋不同資產類別的回報及風險
- 免收首次認購費，保費可100%投資於所選的投資選項內，有關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第6條
- 由第六個保單年度起，可能獲得周年獎賞機會。請參閱第3條的適用條款及細則
- 壽險保障相當於保單價值的101%，金額參照所選投資選項的表現釐定
- 透過同一保單作一筆過認購或定期進行額外認購，靈活方便，請參閱第5條的認購限制或要求
- 繳付提早贖回費後可靈活贖回投資選項，於五年以前的認購更不須繳付提早贖回費
- 免費轉換投資選項，請參閱第5條的適用條款及細則
- 本公司的專業保險顧問提供理財服務
- 本公司奉行的優良保單行政服務標準

本保單以美元為面值。有關各投資選項的基準貨幣及相關貨幣風險，請參閱「投資選項手冊」。

2 摘要

行政摘要

	基本說明	詳情請參考
客戶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年齡為18-80歲之客戶 	-
保單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價值為保單所有投資選項帳戶價值的總和 	-
帳戶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化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為贖回價乘以持有的單位數目 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帳戶價值為包括淨利息在內的帳戶結餘 	-
投資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系列投資選項，而每一投資選項皆有其不同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 	投資選項手冊
周年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年獎賞計劃於符合第3條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下將由第六個保單年度開始 	第7頁
認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費將100%投資於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投資選項內，本公司亦將投資選項單位分配到保單內 每份保單及每項投資選項的首次認購最低金額分別為6,000美元及1,500美元 每份保單及每項投資選項的後續整筆認購最低金額分別為1,500美元及250美元 客戶可額外選擇定期認購，每份保單及每項投資選項的定期認購最低金額分別為500美元及250美元 	第9-10頁
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轉換投資選項，請參閱第5條的適用條款及細則 每次由一項投資選項轉換至另一項投資選項之最低金額為250美元 	第11頁
贖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支付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 每份保單贖回最低金額為1,000美元 	第10-11頁
贖回及轉出後最低結餘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接每次贖回後的保單價值需維持至少5,000美元 緊接每次贖回及轉換後每一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需維持至少1,500美元 	第10-11頁
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戶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 提早贖回費 墊支費用 	第13-15頁及投資選項手冊
客戶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提供多項電子通訊服務 定期報告 投資選項單位價格載於本公司網站，而目前亦刊登於信報及經濟日報 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利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顯示於定期報告〔適用於擁有宏利智富現金基金帳戶價值的保單持有人〕 客戶服務熱線：83980383 	第16頁

交易摘要

認購

	現時手續	最低認購金額	付款方法
首次認購	交回已填妥的投保申請書及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	每份保單：6,00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每項投資選項：1,50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美元或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抬頭請寫「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後續整筆認購	交回已填妥的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及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	每份保單：1,50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每項投資選項：25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美元或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抬頭請寫「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定期認購	交回已填妥的投保申請書及直接付款授權書 發出保單後申請定期認購，則須填妥並交回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及直接付款授權書	每份保單：50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每項投資選項：25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認購頻率：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銀行自動轉帳

對於首次和後續整筆認購，當本公司的行政辦事處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三時或之前接獲有效認購申請及認購款項，本公司一般會於當日辦理有關認購。而通過銀行自動轉帳進行的定期認購則在本公司從保單持有人之銀行收到認購款項後才辦理。有關認購的詳情，請參閱第5.2條。

轉換

	現時手續	最低轉換金額	截止時間
轉換	填妥並交回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	每次由一項投資選項轉換至另一項投資選項為25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有關帳戶價值在緊接每次轉換交易後的最低結餘要求及其他條件，請參閱第5.4條。	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

轉換一般會於接獲已填妥的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同一日辦理。有關轉換的詳情，請參閱第5.4條。

贖回

	現時手續	最低贖回金額	截止時間
贖回	填妥並交回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	每份保單：1,00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有關保單價值和帳戶價值在緊接每次贖回交易後的最低結餘要求及其他條	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

		件，請參閱第5.3條。	
--	--	-------------	--

贖回一般會於接獲已填妥的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同一日辦理，而贖回淨金額一般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贖回的詳情，請參閱第5.3條。

3 利益

3.1 人壽保障

受保人的人壽保障將於本公司批核有關身故索償申請後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提交身故索償申請當日保單價值的101%。此人壽保障並無任何保險費用。本公司在計算身故賠償時，不會徵收提早贖回費。

如保單受保人是兩位或以上，人壽保障將只於最後一位受保人身故後方予支付。

倘受保人自殺（不論是否在精神健全的情況下），則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在緊接身故前十二個月內的認購應佔的保單價值的100%和在緊接身故前十二個月之前的認購應佔的保單價值的101%。

3.2 周年獎賞

周年獎賞計劃由第六個保單年度起開始。獎賞金額於計劃期內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以累進方式計算，其數值將按過去十二個月內適用於獎賞的平均保單價值為計算基礎。該適用於周年獎賞的平均保單價值，是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月尾時的保單價值總和，再除以十二後得出。於周年獎賞計劃下，保單價值總和不包括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帳戶價值以及不足六十一個月的認購應佔的保單價值。

適用於周年獎賞的平均保單價值，會分層按下列各級的獎賞比率計算周年獎賞：

適用於獎賞的平均保單價值	應用於各分層金額的獎賞比率
第一級由1美元至20,000美元內之金額	0.0%
第二級由20,001美元至50,000美元內之金額	0.5%
第三級由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內之金額	0.7%
餘下100,000美元以上之金額	1.0%

獎賞金額將按授予相關獎賞之日仍接受認購的每一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之比例認購相應的投資選項。如保單內仍接受認購的投資選項並沒有帳戶價值，獎賞總額將用作認購宏利智富現金基金。

重要事項：

- 鑑於獎賞比率及獎賞金額均取決於保單價值，任何贖回交易均會減少將存入保單的相關周年獎賞。
- 保單內同一投資選項如有逾一宗認購交易，將以先入先出的方式就投資選項的最先認購交易作出贖回，而當平均保單價值低於20,000美元(相應的獎賞比率是0.0%)時，便可能立即失去周年獎賞。
- 周年獎賞存入相關的保單時保單需仍然生效。周年獎賞在保單年度終結時才會存入保單持有人的保單內，存入後保單持有人才享有周年獎賞。因此，如保單持有人辦理退保或因受保人身故或其他原因而令保單終止，保單持有人將不再享有日後將存入的所有周年獎賞。

以下例子旨在說明周年獎賞的計算方法：

- 保單簽發時首次認購 90,000美元
- 保單簽發後第6個月再作認購 20,000美元
- 再無其他認購或贖回交易

截至保單簽發後第61個月終的保單價值為138,000美元，詳情分列如下：

截至第61個月終的保單價值 (美元)	宏利智富現金基金	其他投資選項
因應首次認購 (61個月前作出)	8,000	104,000
因應第二次認購 (55個月前作出)	0	26,000
總額	138,000	

周年獎賞乃根據過去12個月的保單價值而計算：

保單簽發後的各月月終	保單價值 美元 (A)	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 帳戶價值 美元 (B)	不足61個月的認購 所佔的保單價值 美元 (C)	適用於周年獎賞的保 單價值 美元 (A) - (B) - (C)
第60個月及 此前	周年獎賞並不適用			
第61個月	138,000	8,000	26,000	104,000
第62個月	139,000	8,001	24,600	106,399
第63個月	130,000	8,002	25,900	96,098
第64個月	123,580	8,004	24,200	91,376
第65個月	131,000	8,004	27,300	95,696
第66個月	135,000	8,006	28,000	98,994
第67個月	141,000	8,007	0*	132,993
第68個月	140,000	8,009	0	131,991
第69個月	146,000	8,011	0	137,989
第70個月	155,000	8,011	0	146,989
第71個月	150,500	8,012	0	142,488
第72個月	151,000	8,013	0	142,987
截至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過去12個月適用於周年獎賞的保單價值總和(D)				1,428,000
適用於周年獎賞的平均保單價值(E) = (D) / 12				119,000

* 截至第67個月終，所有認購的年期均已超過61個月。

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存入保單的周年獎賞為690美元，計算方法如下：

周年獎賞計算方法 (美元)	適用於周年獎賞的平均保單價值 (美元)	周年獎賞 (美元)
第一級 (0.0%)	20,000	0
第二級 (0.5%)	30,000	150
第三級 (0.7%)	50,000	350
其餘 (1.0%)	19,000	190
總額	119,000	690

4 投資選項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為本計劃設立單位化及非單位化投資選項。該些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可以是個別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組成並由本公司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或是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現金基金。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並在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下為本計劃成立新的投資選項。

本公司可在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客戶，作出以下安排：

- (i) 更改任何投資選項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ii) 終止任何投資選項；
- (iii) 停止任何投資選項之任何新認購；或
- (iv) 合併或分拆任何投資選項。

5 交易及估值

5.1 交易日

除因交易暫停外，單位化投資選項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或發行／贖回。交易日指在香港的銀行會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或本公司因不能預見的事件而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非單位化投資選項將與單位化投資選項的交易日相同。

5.2 認購

本公司接獲以下各項後，方辦理投資選項單位的認購：

- i) 有效的認購申請：本公司的行政辦事處接獲按以下各段所述的手續提出的有關認購申請的清晰指示；以及
- ii) 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

申請人在首次認購時須填妥和簽署投保申請書。本計劃每份保單的首次認購最低金額為6,000美元，每項投資選項則為1,500美元。

申請人其後如欲再作整筆認購，須遞交註明認購分配資料的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以及認購所須支付的已結算妥當的款項。本公司亦會接受由其不時指定之其他方法所發出的後續整筆認購指示，例如電子表格。每份保單的隨後整筆認購之最低金額為1,500美元，每項投資選項則為250美元。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銀行自動轉帳方式定期認購投資選項。認購頻率分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申請人可於首次認購時在投保申請書提出有關申請，或透過填妥適用於其後申請或更改的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提出有關申請。銀行自動轉帳手續一經辦妥，本公司會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確認通知書。每份保單透過銀行自動轉帳作定期認購的最低金額為500美元，每項投資選項則為250美元。

本公司可不時酌情豁免首次認購、後續整筆認購或定期認購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可更改最低認購金額，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當本公司的行政辦事處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三時或之前接獲有效之認購申請以及認購款項，本公司一般會於當日辦理認購。如有效認購申請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接獲，該些認購申請則在下一個交易日內由本公司辦理。通過銀行自動轉帳進行的定期認購則在本公司從保單持有人之銀行收到認購款項後才辦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尚未接獲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時執行認購指示。保單持有人應確保認購款已結算妥當並已支付給本公司，以及認購申請之正本(如適用)已完整地交妥到本公司。本公司如未能全數收妥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或已簽署妥當的投保申請書之完整正本及所需的身份證明資料，則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認購，並有權向保單持有人追討因取消認購而須變現已買入的資產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任何單位化投資選項的單位將首先以1.00美元發行。單位化投資選項的發行單位數量將按認購金額除以按第5.6條釐定的發行價確定。發行單位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小數點後位數。調整後的非完整的單位則屬於有關投資選項。非單位化投資選項的認購金額將存入此非單位化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內。

為確定按基準貨幣計算的認購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而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認購款項（如以港元支付）的等值美元。由兌換美元引起之一切銀行費用及兌換成本可從認購款項中扣除，而有關之已兌換美元的淨款項則作認購投資選項之用。

申請人須以港元或美元支票或銀行匯票支付認購款項，抬頭請寫「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隨後的定期認購可以以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由於結算由美國的銀行發出的美元支票或銀行匯票需時較長，本公司建議申請人以香港的銀行發出的港元或美元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

本公司保留拒絕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的權利。若申請被拒，本公司將於拒絕申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該申請的款項或餘額以支票退回予申請人，但不會補付利息，且退款引起之一切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投資選項停止接受單位認購申請。如保單持有人現時的認購分配指示涉及向本公司已停止接受認購的投資選項的任何分配，保單持有人必須填妥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表格，按照保單合約的規定更改其指示以剔除該投資選項。本公司如在投資選項停止接受認購通知書的限期屆滿前仍未接獲有關指示，則本公司可按照有關通知書內所述的程序處理，就如同本公司已接獲保單持有人要求如此行事的指示一樣，而該指示為最終決定。

本公司可更改認購程序，並將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5.3 贖回

如欲贖回投資選項單位，須填妥並簽署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並於交易日內香港時間下午三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行政辦事處。如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接獲，該贖回則於下一個交易日內辦理。本公司亦會接受由其不時指定之其他方法所發出的贖回指示，例如電子表格。有關贖回指示一般會於同一日內辦理，而在任何情況下亦會於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惟暫停交易的情況除外。

贖回時，須支付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贖回淨金額相等於贖回金額減去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如於認購後首五年內贖回，須繳交提早贖回費。但提早贖回費並不適用於周年獎賞，周年獎賞應佔某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會較該投資選項的其餘帳戶價值先被贖回。有關提早贖回費的詳情及其計算示例，請參閱第6條。

每份保單的贖回最低金額為1,000美元。本公司可酌情豁免贖回最低金額要求。本公司可更改贖回的最低金額，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本公司亦會接納低於最低金額的贖回申請，惟要求贖回的金額必須為投資選項及/或保單的全數帳戶價值。

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在緊接每次贖回後需維持至少1,500美元。如被贖回的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餘額在贖回後少於該最低金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由保單持有人將保單內該投資選項的全數單位/金額贖回，無須另行通知，而該等全數贖回款項或需支付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投資選項帳戶價值的最低金額要求。本公司可更改投資選項帳戶價值的最低金額要求，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保單價值在緊接每次贖回後需維持至少5,000美元。如保單價值餘額在贖回後少於該最低金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由保單持有人將保單內所有投資選項的全數單位/金額贖回並辦理退保，無須另行通知，而該等全數贖回款項或需支付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最低保單價值。本公司可更改最低保單價值，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單位化投資選項的贖回金額，將按贖回單位數目乘以按第5.6條所定的贖回價而釐定。如贖回要求是指某金額，贖回單位數目將按所要求的贖回金額除以贖回價而釐定。贖回金額扣除適用的提早贖回費後，贖回淨金額會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非單位化投資選項的提早贖回費均需支付。其贖回金額將從該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中提取。該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截至在提取時，將包括最後付息日至贖回日期間所得的累算利息。

本公司在某一交易日接獲贖回所需的全部文件後，一般會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淨金額。因此，保單持有人請注意，如未有依照上述手續進行贖回，贖回淨金額或會延遲發放。如由於本公司未能預見或無法控制的情況，本公司可將付款期延長，但不超過30日。本公司將會以港元或美元支票支付有關款項。

如要求以港元支付贖回淨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而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贖回淨金額的等值港元。由兌換港元引起之一切適用的銀行費用及兌換成本可於贖回淨金額中扣除，而有關港元淨餘額則會支付予保單持有人。

本公司可以更改贖回程序，並於不少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5.4 轉換

保單持有人可在投資選項之間作出轉換。申請人須填妥及簽署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並於交易日內香港時間下午三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行政辦事處。如投資選項服務申請表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接獲，該轉換則在下一個交易日內由本公司辦理。本公司亦會接受由其不時指定之其他方法所發出的轉換指示，例如電子表格。有關指示一般會於同一日內辦理，而在任何情況下轉入交易亦會於轉出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惟暫停交易的情況除外。

由一項單位化投資選項單位轉換至其他單位化投資選項，將取決於轉入投資選項的發行價以及轉出投資選項的贖回價。轉出金額需扣除任何適用的轉換費。發行價及贖回價均按照第5.6條予以釐定。

如將予轉出的投資選項是非單位化投資選項，則需先從該非單位化投資選項中提取轉出金額，並在扣除任何適用的轉換費後，根據將予轉入之投資選項的發行價分配至該投資選項。如將予轉入的投資選項是非單位化投資選項，轉入金額在扣除任何適用的轉換費後將存入該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內。

從一項投資選項轉換至另一項投資選項的轉換最低金額為250美元。本公司可酌情豁免轉換的最低金額要求。本公司可更改最低轉換金額，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本公司亦會接納低於轉換之最低金額要求的轉換，惟要求轉換的金額必須為轉出投資選項的全數帳戶價值。

轉出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在緊接每次轉換後需維持至少1,500美元。如轉出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餘額在轉換後少於該規定水平，本公司可按有關轉換指示的分配方法，全權酌情決定將該投資選項的全數單位/金額轉予另一投資選項，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亦可酌情豁免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之最低金額要求。本公司可更改個別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之最低金額要求，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現時可免費轉換投資選項。惟本公司有權在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的通知後徵收轉換費。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允許轉換至任何投資選項，並在合理及可行地的情況下盡快通知保單持有人。

本公司可更改轉換程序，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5.5 贖回及轉出限制

本公司可限制一個交易日內投資選項單位的贖回及轉出為其資產淨值的10%。關於釐定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第5.6條。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擬進行的所有贖回及轉出要求。未獲得贖回的要求將按相同的10%限制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而較其後的要求有優先權。

5.6 釐定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

每項單位化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及資產會於每個交易日估值。單位化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將按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及資產總值減去投資選項應攤分的負債釐定。一般而言：

- i) 掛牌的投資項目將按於估值時間當時或緊接估值時間前的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時有關投資項目的最後可用掛牌交易價值。估值時間將為估值當日所有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的時間或本公司不時選擇的其他時間；
- ii) 非掛牌投資項目將按最近期的重估價值進行評估，但投資項目如屬任何非掛牌證券，且為貨幣市場工具，而本公司又按其酌情權決定該投資項目將於短期內到期，則其估值會根據買入投資當日按到期收益率計算的價值評定，然後按規定在餘下的持有期內攤銷估值；
- iii) 集合投資計劃按其每股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按賣價(如有多於一個報價)估值；
- iv) 現金及存款按其面值估值；
- v) 期貨合約估值應按本公司以當時的市價訂立與開倉時數量相同但方向相反的期貨合約為合約平倉時相關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在相關估值時所得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金額(視乎情況而定)進行；
- vi) 如已同意購買投資項目，則應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但不包括其買入成本；如已同意出售投資項目，則不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但應包括出售投資項目所得的款項；
- vii) 除非應計利息已計入掛牌價值，否則任何投資工具所得的應計利息將計算至估值日。如掛牌證券的現價是除卻相關資產應得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權利，惟倘該等股息、利息或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財產或現金尚未收取且未計算在內，則計算有關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時應包括該等股息、利息、現金或財產。

歸於投資選項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選項就相關資產收入所須繳納的任何稅項，保單、計劃及投資選項運作中已累算或未付費用及支出，以及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和尚未向保單持有人償付的款項。

如任何價值未能按照上述方法確定，又或如本公司認為其他估值方法就相關目的而言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估值方法會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

單位化投資選項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其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量計算。發行價按每單位資產淨值加上財務收費及買入價差額計算，而贖回價則按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去財務收費計算。現時買入價差額及財務收費均為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

就估值而言，在該交易日認購的單位化投資選項單位不會計入估值之內，而於該交易日贖回的單位亦不作扣除。

本公司可更改任何投資選項的估值方法及頻密程度，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5.7 暫停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後，暫停任何投資選項單位的交易，以及暫停釐定任何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

- i) 發生任何事情，令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項目或資產無法正常處置；
- ii) 有關投資選項有相當部分的相關投資項目或資產通常在其中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本公司通常用以釐定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投資選項的任何相關投資項目或資產的價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
- iii) 因任何其他理由，本公司認為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項目或資產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釐定；

- iv) 本公司認為，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項目或資產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
- v) 一切就任何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項目或資產贖回或支付款項或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或調出受到延誤，或本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價格或合理匯率進行。

如決定暫停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通常刊登投資選項單位價格的報章公佈有關決定，並會於暫停交易期間最少每個月公佈一次。

暫停交易期結束後將恢復正常交易。任何於暫停交易期間提交或原定於暫停交易期間進行但尚未處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扣減、認購、贖回及轉換）將於恢復正常交易當日加以處理。

6 費用及收費

計劃層面上的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	現時收費水平												
帳戶管理費	每年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的1.2%；從其資產淨值中扣除（按日累計），並反映在投資選項的單位價格內。根據所分配的投資選項單位，單位價格會用作計算帳戶價值。												
轉換費	現時沒有												
墊支費用	<p>每年不多於投資選項資產淨值的1%；從其資產淨值中扣除（按日累計），並反映在投資選項的單位價格內。根據所分配的投資選項單位，單位價格會用作計算帳戶價值。</p> <p>計劃及投資選項運作所引起的其他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律師及其他顧問費用，以及刊登單位價格、印刷和派發產品銷售說明書、年報、通告、報表及通訊費用、交易費用、會計及估值、託管服務、稅項，以及其他合理墊支費用。</p>												
提早贖回費	<p>按因贖回或保單退保而從保單贖回的保單價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的費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認購年期不足</th> <th>佔贖回金額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td> <td>6%</td> </tr> <tr> <td>2年</td> <td>5%</td> </tr> <tr> <td>3年</td> <td>4%</td> </tr> <tr> <td>4年</td> <td>3%</td> </tr> <tr> <td>5年</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超過5年或以上的認購無須支付提早贖回費。</p> <p>年期由實際認購日起計算。提早贖回費會首先適用於最早的認購(即「先進先出」基準)。轉換投資選項不會影響認購年期。故此先進先出基準亦適用於轉換交易。贖回淨金額會在贖回金額扣除提早贖回費後，繳付給保單持有人。</p> <p>提早贖回費並不適用於周年獎賞，周年獎賞應佔某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會較該投資選項的其餘帳戶價值先被贖回。</p>	認購年期不足	佔贖回金額百分比	1年	6%	2年	5%	3年	4%	4年	3%	5年	2%
認購年期不足	佔贖回金額百分比												
1年	6%												
2年	5%												
3年	4%												
4年	3%												
5年	2%												

以下例子旨在說明提早贖回費的計算方法：

- 簽發保單時，就投資選項A繳付70,000美元作為認購金額。
- 24個月後，從投資選項A將40,000美元轉換至投資選項B，並向投資選項B作出18,000美元的後續認購。
- 其後，再無其他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

假設6個月後（即保單簽發後的第30個月），保單價值上升至97,750美元^{附註1}，保單持有人要求從投資選項B贖回45,000美元。

金額（美元）	原認購金額	帳戶價值		提早贖回費	
		假設截至第30個月之結餘	將予贖回額	費率	費用
第一次認購（3年內作出）					
- 投資選項 A	70,000	38,300	-	-	-
- 投資選項 B		41,000	41,000	4%	1,640
第二次認購（1年內作出）					
- 投資選項 B	18,000	18,450	4,000	6%	240
總額		97,750	45,000		1,880

所要求的贖回金額	45,000美元
提早贖回費	1,880美元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贖回淨金額 (45,000美元-1,880美元)	43,120美元

在以上贖回之後，保單價值是52,750美元，保單持有人轉換所有投資選項B的帳戶價值至投資選項A。假設於保單簽發後的第72個月，總值119美元的周年獎賞存入保單內^{附註2}。

再過一個月後，即保單簽發後的第73個月，保單價值上升至63,420美元^{附註3}，保單持有人要求從投資選項A贖回50,000美元，提早贖回費的計算如下：

投資選項A 金額（美元）	原認購金額 / 周年獎賞金額	帳戶價值		提早贖回費	
		假設截至第73個月之結餘	將予贖回額	費率	費用
周年獎賞	119	120	120	-	-
第一次認購 (5年前作出)	70,000	45,960	45,960	-	-
第二次認購 (5年內作出)	18,000	17,340	3,920	2%	78.4
總額		63,420	50,000		78.4

所要求的贖回金額	50,000美元
提早贖回費	78.4美元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贖回淨金額 (50,000美元 - 78.4美元)	49,921.6美元

例子說明的附加註釋：

附註1 金額包括總值88,000美元的首次認購及後續認購，以及9,750美元的假設市值轉變。

附註2 周年獎賞是按過去十二個月內適用於獎賞的平均保單價值為計算基礎，而於此例子是假設為43,800美元。有關周年獎賞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第3.2條。

附註3 金額包括在於第30個月贖回後的結餘(52,750美元)，於第30個月至第73個月之間的假設市值轉變(10,550美元)、於第72個月存入的周年獎賞(119美元)以及該獎賞於第73個月內的假設市值轉變(1美元)。

投資選項層面上的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	現時收費水平
-------	--------

投資管理費	<p>按各投資選項而異，每年介乎投資選項資產淨值的0.5%至2.1%；按日累計，並反映在投資選項的單位價格內。根據所分配的投資選項單位，此單位價格會用作計算帳戶價值。</p> <p>由以下兩項構成： 由相關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用，亦反映在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中；及 由本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p> <p>有關每項投資選項之投資管理費，請參閱「投資選項手冊」。本公司將在考慮管理費及其他墊支費用後計算宏利智富現金基金所派發的淨利息。</p>
買賣差價	現時沒有
業績表現費	<p>可就相關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有關費用亦反映在相關投資選項的單位價格內。根據所分配的投資選項單位，此單位價格會用作計算帳戶價值。詳情請參閱「投資選項手冊」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本公司現時並未在相關基金所徵收的業績表現費外，就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收取業績表現費。</p>

本公司可就所提供的任何附加服務向保單徵收特別手續費，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服務：

- a) 因款項不足或其他原因而退回的每張支票，及／或補發支票；
- b) 索取保單通知書或報表副本；
- c) 獲本公司事先同意而所需的任何服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減少或豁免以上任何費用及收費及／或調整費用及收費的現時水平。然而，如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水平須作上調，則本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7 終止保單

退保

保單持有人可透過贖回保單內所有投資選項的全部單位／金額以作退保。贖回金額需扣除第6條所提及之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有關贖回所須的表格及程序，請參閱第5.3條。

終止保單

如發生下述事件，保單將即時終止(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i) 在第8.6條的規限下，受保人身故；或
- ii) 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的書面退保要求當日；或
- iii) 保單價值下跌至零或負數。

保單終止後，保單持有人不再有資格享有日後擬存入的所有周年獎賞。

終止投資選項

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終止任何投資選項，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 按照本公司於通知時規定的方法，將終止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轉換為另一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如保單內將予轉換的投資選項存有帳戶價值，保單持有人可要求將該投資選項轉換至另一投資選項。本公司如在投資選項轉換通知書的限期屆滿前仍未接獲有關要求，本公司可按照通知書所述安排代為選擇投資選項進行轉換，就如同本公司已接獲保單持有人的轉換要求一樣。有關轉換為最終決定，對保單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或
- 將投資選項帳戶價值與另一投資選項合併或將投資選項分拆為任何新投資選項，其終止相關的投資選項。如保單內將作合併或終止的投資選項存有帳戶價值，保單持有人可要求將該投資選項轉換至另一投資選項。本公司如在合併或終止投資選項通知書的限期屆滿前仍未接獲有關要求，本公司可按照通知書所述安排代為合併或終止投資選項，就如同本公司已接獲保單持有人有關的要求一樣。有關合併和終止為最終決定，對保單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8 一般資料

8.1 客戶通訊

- 宏利網站(網址：www.manulife.com.hk)提供多項電子通訊服務。保單持有人可隨時查閱最新的保單價值及其他保單資料。此外，網站亦會提供投資選項每日報價及簡介等的最新資料。
- 認購、贖回或轉換通知書會於有關交易完成後發給保單持有人。
- 本公司會定期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定期報告，載列保單內每項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保單價值及報告期內曾進行的交易。
- 發行價及贖回價可於宏利網站(網址：www.manulife.com.hk)查閱，而現時亦刊登於信報及經濟日報兩份香港報章。保單持有人亦可致電宏利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價格。
- 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利率可於宏利網站(網址：www.manulife.com.hk)查閱。持有宏利智富現金基金帳戶價值的保單持有人可從定期報告查閱有關利率。保單持有人亦可致電宏利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有關利率。
- 保單持有人如有任何查詢或欲索取本計劃及/或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可聯絡宏利的專業保險顧問。保單持有人如有其他查詢或投訴亦可致電宏利客戶熱線83980383。

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客戶通訊服務。

8.2 冷靜期

冷靜期指下述時限（以較後出現者為準）：

- a) 由投保申請日起計21日內。
- b) 由保單簽發日起計14日內。
- c) 由保單送出日期起計7日內、或由知會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保單已經辦妥的通知書送出日起計7日內，並已達冷靜期屆滿日。就交付新保單或通知書，前述的7日期限將由交付新保單或通知書起計(以較先者為準)。

保單持有人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取回任何扣除市值調整的保費。如保單持有人在冷靜期內並未行使上述權利，即視為保單持有人最終接受保單，並須受保單條款的條文和條件約束。市價調整將按保單保費用作投資所得的資產變現而引致的損失計算，當中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簽發合約的支出或佣金的津貼。

8.3 身故賠償索償程序

保單受益人或任何根據保單有權獲取身故賠償的人士須向本公司出示保單文件，並填妥由本公司提供的表格，以及提交：

- a) 本公司規定的有關索償人的所有身分證明文件；
- b) 本公司規定的有關受保人身故的確鑿證明；
- c) 如受保人的年齡未經證實，則須提供其年齡證明；以及
- d) 本公司認為對有關索償重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身故賠償會於有關身故索償獲批後30日內支付予受益人。

8.4 付款

保單終止後，待本公司接獲受保人身故的妥為證明(除非已獲承認，否則須連同其年齡證明)，或當本保單退保以提取保單價值時(以較先出現者為準)，本公司將按保單的條款支付款項。收取有關款項時須出示本保單並須附上一份聲明書，表示已履行及遵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有關索償／退保(以適用者為準)手續。款項一經支付，本公司就本保單尚未履行的責任將完全解除。

任何欠款將於釐定本保單支付款項時扣除。

8.5 付款方式選擇

除可以一筆過收取付款外，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可要求以其他方式收取就完全退保應收之贖回淨金額或就身故賠償應收之身故賠償金額(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方式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共同釐定。

8.6 聯名保單持有人帳戶

保單可由多於一人共同擁有。本公司可酌情否決保單由超過兩個人共同擁有。如保單持有人為兩人或超過兩人，保單賦予的所有權利和特權將被視為由所有有關人等共同行使或擁有。投保申請書亦須由所有保單持有人共同簽署。聯名保單持有人須選擇指示是否只由其中一人簽署(惟有關轉移或更改保單的指示必須共同簽署)。如其中一名保單持有人身故，另一位在世的保單持有人將完全擁有保單。有關人壽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第3.1條。

8.7 轉移及更改

保單持有人可不時要求轉移或更改本保單。保單持有人應與本公司聯絡，查詢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詳情，並向本公司索取應填寫的相關表格。

8.8 稅項

視乎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個別情況的稅收法律，保單持有人可能因本保單而享有稅務優惠。保單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情形尋求專業意見。

8.9 管轄法律

本計劃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根據該等法律加以詮釋。

8.10 相關各方

承保人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22樓

通訊地址

香港郵政信箱201號

[澳門分行](#)

[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

[南通商業大廈八樓](#)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概覽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乃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

宏利金融為加拿大主要的**金融**服務機構，業務遍布全球二十二個國家及地區。過去一百二十多年來，宏利金融為客戶的重大理財決策提供穩健可靠、深受信賴而且達遠前瞻的理財方案。透過其環球僱員、保險代理及銷售夥伴網絡，宏利金融為數以百萬計客戶提供財務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並為各地的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宏利金融亦提供各種再保險方案，並以人壽、財產及意外保險的轉再保業務為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宏利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資產達四千五百四十億加元（約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億港元）。宏利業務遍及加拿大、亞洲及美國（主要透過恒康）。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為MFC，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則為945，其網址為www.manulife.com。

承保人：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22樓

電話：(852) 2108 1110

網址： www.manulife.com.hk

2010年10月印製